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罚〔 2023 〕 5 号

名称： 湟源\*\*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者： 曹\*

身份证号码： 622421\*\*\*\*\*

经营场所： 湟源县城关镇商贸中心

联系电话： \*\*\*\*\*

委托人： 李\*\*

身份证号码： 632125\*\*\*\*\*

联系电话： \*\*\*\*\*

2023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湟源县城关镇商贸中心的湟源\*\*美容店营业场所靠墙摆放的1种23盒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执法人员在店员王\*\*在场的情况下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进行拍摄取证，执法人员当场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对1种23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强制措施，现场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3〕187号）及清单（NO: QZ6301070187）并送达。2023年2月22日办案人员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3月17日，因案件情况复杂，故报请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对1种23盒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30日，制作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源市监延强〔2023〕187号）及清单（NO: YC6301070187）并送达。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共1种、23盒，此批次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是当事人于2021年6月从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生活美容馆购进的。当事人于2023年3月9日向我局提交了供货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生活美容馆《营业执照》及情况说明，称此批次涉案化妆品进购价为108元/盒，因购进时间太久，进货单丢失，无法提供相应进货凭证。上述23盒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主要以经营使用为目的，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后不单独进行销售，主要用于美容服务，未建立使用台账，且当事人拿到此种化妆品后未使用，故无违法所得。

相关产品具体信息如下：岐黄动力舒畅修复套：生产日期2019年6月18日，保质期2年，有效期至2021年6月17日，规格50mlX2瓶+5mlX12瓶+15gX12包，进价108元/盒，共购进23盒，剩余23盒，总计购进价格为2484元。因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后未进行销售，也未进行使用，故按照购进价格计算，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248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湟源\*\*美容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曹

\*、店员王\*\*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各 1 份、美甲师杨\*\*健康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人李\*\*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见证人、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及委托代理的权限。

证据二：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有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 1 种 23 盒化妆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有效期限、数量。

证据四：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及进货价格。

证据五：供货商\*\*\*\*生活美容馆的合法资质及进货单丢失情况说明，证明供货商合法资质及化妆品的进货价格。

证据六：提取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2023年4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3〕416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态度端正，认识到了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购进化妆品后也未进行销售或使用。另3月1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

了陈述材料：1. 当事人于 2021 年经营此店，经营期间一直合法经营，由于疏忽大意未及时发现化妆品过期，且这些过期化妆品未给顾客使用。2. 因疫情影响，店铺长期处于关门状态，亏损严重。望我局能减轻行政处罚。

遂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青海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二）符合裁量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的规定。经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 1 种、23 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 罚款 5000.00 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送法制室留存